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 I N F A**  
**中國秦發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QINFA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66)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舉行的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通告(定義見下文)所載的所有提呈決議案已經以投票方式獲正式通過。

謹此提述中國秦發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的通函(「該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該通函及通告已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寄發予股東。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具有該通函界定的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根據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非主席以誠信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告內載列的所有決議案均已進行投票表決。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投票表決擔任監票人。本公司董事(即徐達先生、白韜先生、鄧冰晶女士、沙振權教授及何嘉耀先生)均有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翟依峰先生及靜大成先生則因其他公務未能出席。

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1,825,043,251 (100.0000%)	0 (0.0000%)
2.	宣派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2港元。	1,825,043,251 (100.0000%)	0 (0.0000%)
3.	(A) (i) 重選徐達先生為執行董事。	1,825,043,251 (100.0000%)	0 (0.0000%)
	(ii) 重選白韜先生為執行董事。	1,824,449,251 (99.9675%)	594,000 (0.0325%)
	(iii) 重選翟依峰先生為執行董事。	1,825,043,251 (100.000%)	0 (0.0000%)
(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1,825,043,251 (100.0000%)	0 (0.0000%)
4.	續聘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1,825,043,251 (100.0000%)	0 (0.0000%)
5.	(A)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購回股份 <sup>(附註)</sup> ；	1,825,043,251 (100.0000%)	0 (0.0000%)
	(B)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股份 <sup>(附註)</sup> ；及	1,813,477,251 (99.3663%)	11,566,000 (0.6337%)
	(C) 按本公司購回的股份總數擴大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 <sup>(附註)</sup> 。	1,813,477,251 (99.3663%)	11,566,000 (0.6337%)

附註：該等決議案全文載於通告內。

由於超過50%的票數投票贊成第1至5項提呈決議案，故所有該等決議案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截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2,537,413,985股，即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有決議案的股份總數。任何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票時並無受到限制，亦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僅可於會上投票反對提呈決議案。概無股東於該通函內表明其有意就任何提呈決議案投票反對或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承董事會命  
中國秦發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徐達

廣州，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徐達先生、白韜先生、翟依峰先生及鄧冰晶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沙振權教授、靜大成先生及何嘉耀先生。